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本机关公开信息731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716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2条，概况信息1条，人事信息2条，发布政策文件6条，计划总结4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4件，已答复4件，其中予以公开4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建立“三审三校”制度，并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避免错敏字和泄密等情况的发生。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利用区政府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坚决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

5. 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我局建立考核与监督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县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基本满足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需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不高,相关人员仍以兼职身份开展工作;二是信息公开面不广,未能覆盖行政职能施行过程的全部信息;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与群众仍有距离感,缺少互动。下阶段,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落实政务公开专岗专责,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工作能力。二是拓宽信息来源。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针对我局工作,从其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五方面,挖掘我局应主动公开信息,并进一步深化学习,要求相关股室学习政务公开知识,认真确定工作标准,做到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下宣传方式,加强政府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互动,加强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度,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以解民忧、办实事为着力点,倾心尽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不断夯实政务公开的群众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